

中国陪审制度

STUDYING ON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OF CHINA

研究

王 琦 / 著

西安出版社

1
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土理论丛书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王琦著 - 西安:西安出版社

2003.6

ISBN 7 - 80594 - 711 - 2

I. 中… II. 王… III. 理论 - 法学 - 当代 - 中国

IV. R7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452 号

中国陪审制度研究

王 琦 著

*

西安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 34 号 710061)

蓝田立新印刷厂印制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 字数:240 千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 - 80594 - 711 - 2/R·24 定价:22.00 元

前 言

陪审制度是人类社会追求司法民主化的产物,被称为人类文明进程中迄今历史最为悠久、生命力最为顽强的一种司法制度。自陪审制度产生至今,对其评价褒贬不一,有人赞美,认为它是“正义的工具、宪法的车轮,它象一盏明灯照耀着自由的存在”;也有人抨击,认为“所谓陪审制度简直就是乡村闹剧”。陪审制度的作用在有些国家正在不断减弱,如英国,而在有些国家却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如俄罗斯。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无法否认的,那就是:陪审制度的历史已有一千多年,而且,现在仍然还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当代社会,陪审制度作为公民直接参与司法活动的民主形式和公民权利保障制度受到许多国家的青睐。

在我国,近代的陪审制度最早出现在清末。20世纪初,清政府曾试图采用由英美法系国家传入的陪审制度,近代法学家沈家本受命主持编纂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有了陪审团制度的规定,可是该法因阻力重重未能执行。后来,陪审制度屡次被提出,但屡次不能实施。国民党政府曾经规定,凡政治案件皆需陪审,但它很快又废除了这一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审判活动实行了陪审制度。建国以后,随着1954年宪法的颁行,陪审制度成为司法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对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监督法院严格执法,防止司法权滥用,以及密切法院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文革时期,陪审制度随同国家的法制遭到破坏。文革结束后,得到逐步恢复和重视。但现行法律仅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或由审判员

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司法实践中出现人民陪审员“请而不来”、“陪而不审”、“审而不议”、“议而不判”、“审”“判”分离,陪审成“陪衬”等等的现象。由于有关陪审制度的法律规定过于原则,配套立法严重滞后,现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着明显的制度性缺陷。通过对历史和现实的反思,理论界出现陪审制度的存废之争。

中国要不要建立陪审制度?中国陪审制度的出路在哪里?建立怎样的陪审制度?理论上的纷争和实践中的困惑,使笔者觉得有必要对我国陪审制度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探讨,并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些思路和建议。笔者试图以陪审制度所蕴含和体现的民主和公正的理念为视角,通过对陪审制度的历史考察、不同国家陪审制度的比较和我国陪审制度的立法和实践的分析,认为在追求司法公正、程序正当的今天,有必要重新认识陪审制度在我国存在的价值。诚然,我国陪审制度实行过程中存在着诸多问题,但是不是已安全丧失了存在的基础和价值?并对我国实行陪审制度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理性分析后,笔者认为我国应保留陪审制度,对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的陪审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方案和设想,以期这一制度能够充分发挥其在我国审判工作中应有的作用。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西方的陪审制度	(1)
第一节 陪审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陪审制度的起源与沿革	(5)
第三节 西方主要国家现行陪审制度	(17)
第四节 两大法系国家陪审制度之比较分析	(29)
第五节 陪审制度的存废之争	(33)
第二章 中国陪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4)
第一节 中国陪审制度的产生	(44)
第二节 新中国陪审制度的发展历程	(48)
第三章 中国陪审制度的立法现状	(60)
第一节 现行陪审制度立法概况	(60)
第二节 现行陪审制度的立法缺陷	(67)
第四章 现行陪审制度的问题及成因	(72)
第一节 现行陪审制度的问题	(72)

第二节	现行陪审制度问题的成因	(79)
第五章	关于陪审制度的理论探讨和评析	(84)
第一节	关于我国陪审制度的理论探讨	(84)
第二节	关于陪审制度理论探讨的评析	(99)
第六章	陪审制度的民主性及其改革	(115)
第一节	民主的理念:陪审制度存在的基础	(115)
第二节	民主的目标:陪审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动因	(118)
第三节	民主的实现:陪审制度内容的核心	(120)
第四节	我国陪审制度的民主性问题及其改革	(123)
第七章	中国实行陪审制度的障碍	(139)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障碍	(139)
第二节	思想认识障碍	(145)
第三节	司法制度障碍	(147)
第八章	中国实行陪审制度的必要性	(153)
第一节	政治民主的需要	(153)
第二节	司法民主的需要	(156)

第三节	司法公正的需要	(158)
第四节	司法廉洁的需要	(161)
第五节	司法独立的需要	(163)
第六节	法制教育的需要	(163)
第九章	中国实行陪审制度的基础条件	(168)
第一节	综合国力基础	(168)
第二节	民主政治基础	(170)
第三节	司法制度基础	(175)
第四节	法制意识基础	(178)
第五节	经验积累基础	(180)
第六节	文化融合基础	(182)
第十章	中国陪审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184)
第一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陪审制度的基本思路	(184)
第二节	完善我国陪审制度的主要措施	(207)
结语		(212)
附录		(214)
参考书目		(295)

第一章 西方的陪审制度

第一节 陪审制度概说

(一) 陪审制度的概念

陪审制度(jury system)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吸收非职业法官或非职业审判员为陪审官或陪审员参加审判刑事、民事案件的制度。^①简言之,就是平民参与审判的制度。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为陪审制度(陪审团制)下了这样的定义:“所谓陪审制度,就是随时请来几位公民,组成一个陪审团,暂时给予他们以参加审判的权利。”^②

托马斯·杰斐逊说过:“人民最好是在立法机关被忽略,还是在司法机构中被忽略?如果要我来决定,我会说,将人民置于立法机关之外会更好些。法律的实施比之法律的制定重要得多。”陪审制度正是体现了这种价值取向。在这种制度下,有一批非专业人员很大程度上参与解决诉讼案件,旨在扩大司法民主,监督审判机关正确实施法律。陪审制度是人类社会为追求司法民主化而共同创造的一种制度文明,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历史最为悠久、生命力最为顽强的一种司法制度。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9月第一版,第450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13页。

最早的时候,陪审员是被告近邻的见证人,根据他们所知道的情况作证。后来才被召集到法院,根据法庭上提出的证据就案件的事实问题做出裁断,成为审判人员。

由于法律渊源、传统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不同,各国在采纳陪审制度的形式、范围及作用方式有所不同。但陪审制度及其原则作为一种司法民主和公正的表现形式,却受到各国法律界的普遍重视,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给予陪审制度及其原则以相当重要的地位,都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社会公众应在何种程度上并以何种方式参与了法律实施的过程。

一般认为,陪审制度至少有这么几个方面的积极作用:第一,陪审制度关系到整个社会,使国民感到自己在参与对社会的管理,有利于消除利己主义。第二,陪审制度是对国民进行社会教育的最有效手段,是一所免费开放的学校。第三,陪审制度是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行使选举权参与立法是实现一般的正义,而陪审制度则是法律最适用阶段,实现具体的正义。第四,陪审制度能使僵化的、没有感情的法律变得柔软和富有感情,能充分实现国民所要求的正义。陪审员的流动性、广泛性使陪审裁判能避免权力政治对裁判的影响。^①

(二)陪审制度的特征

陪审制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陪审制度的民主性。

从历史上看,陪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反对封建专制及司法擅断的斗争结果。17 至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反对封建专制,提出实行陪审制度的进步主张,其基本理念是让普通公民直接参与审判,体现司法民主。英国 J·李尔本在《人民约法》一书中要求“由人民自由选举陪审官”。法国孟德斯

^① 张卫平《大陆法系民事诉讼与英美法系民事诉讼——两种诉讼体制的比较分析》,载《法学评论》1996 年第 5 期。

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也主张以陪审官取代职业法官。^① 陪审制度就是让平民百姓参与了国家的审判,因此,其首要特征就是它体现了一种司法民主。实行陪审制度的世界各国法律渊源不同、社会制度不同、传统文化不同,但是,把陪审制度的民主性作为实行陪审制度的最主要的理由却是共同的。

基于陪审制度的民主性在陪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笔者在第六章中另作专门论述。

第二,陪审制度的公正性。

由于陪审员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公众,吸收他们参与案件的审理,扩大了社会了解诉讼程序的范围。因此,整个审判过程实际上毫无保留地向民众公开,避免了职业法官“暗箱操作”现象。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对法官的行为乃至案件的处理产生一种约束和监督,特别是法官的行为,在这种约束和监督之下,一般不会出现贪赃受贿,枉法裁判的现象。陪审制度的公正性的另外一个表现是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前对案件没有任何偏向性意见。一方面,陪审员不可能也不愿意对案件先行调查了解。因此在庭审开始时,陪审员对案件没有形成任何倾向。另一方面,陪审员是从符合法定条件的普通公民中随意抽取的,没有任何偏向性意见。而且,这些被挑选出的公民作为候选陪审员到庭后,还可受到双方当事人及其律师的挑选。这就从制度上确保陪审员居于不偏不倚的中间地位对案件进行公正审理。陪审制度还可以充分吸收和利用社会力量和公众的智慧来参与案件的审理,特别是在一些专业化较强的案件中,有相关的专家参与审判活动,无疑对案件的正确处理大有裨益。所有这些,都对保证审判的公正性起了积极作用。

第三,陪审员的非职业化和非固定化。

尽管各国陪审制度的内容和形式不同,但陪审员(陪审团)都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9月第1版,第450页。

是非职业化的,即陪审员所从事的审判活动都是兼职工作的,只有在被选定担任陪审工作时才履行陪审职责,审判结束后,就完成了陪审的使命。因而,有些国家干脆把陪审员称为非职业法官,如德国。另一方面,陪审员的选任通常不是固定的,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员(小陪审团成员)一般没有任期,为一案一选,一案一任;而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即使有任期,通常也是半年至两年左右,没有长期固定。陪审团制的陪审团成员通常是由法院根据选民名单按一定规则任意选择。参审制中的陪审员一般是由基层议会选举或由法官、行政官员和公民联合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如德国的非职业法官遴选委员会)任命。这两种陪审员选任的方式都尽可能地避免重复,否则有悖于陪审制度的基本精神。只有在陪审制度不能正常实施的时候,才有可能出现陪审员固定化的现象。

(三) 陪审制度的类型

从世界范围来看,一般认为陪审制度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jury system);二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assessor system)。在英美法系国家,陪审制度一般称为“陪审团制”。除美国以外,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都实行陪审制度。相比较而言,美国的陪审制度最为发达,对美国的司法制度和社会制度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大陆法系国家陪审制度的叫法不一,如“参审制”、“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制度”等。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法国、德国的陪审制度较为典型。其他国家像瑞士、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中国、朝鲜等国,都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了陪审制度。我国陪审制度虽然名称上称为“陪审”,但与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完全不同,而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极为相似。

另有学者认为世界上陪审制度主要有英美法系模式和大陆法系模式两种。英美法系模式是陪审团制,陪审团负责案件的事实,法官负责法律的适用;大陆法系模式职能不分,事实和适用一起评

议。但又认为大陆法系模式又有三种模式:一是德国模式,跟我国差不多;二是法国模式,实际上是学英美,有3名法官,9名陪审员,职能还是不分;再就是西班牙式,它从1996年开始就完全采用英美的陪审团。^①

第二节 陪审制度的起源与沿革

(一) 陪审制度的起源

关于陪审制度的起源,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陪审制度起源于英国;^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陪审制度最早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③

据史料记载,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曾采用过奴隶主或自由民集体裁决的模式,这就是原始陪审制的雏形。

尽管古希腊最具代表性的两个城邦国家斯巴达和雅典实行不同的政体,斯巴达实行贵族政体,雅典采用民主政体,但两个城邦国家都在司法活动中适用“集体负责制”。

在斯巴达,当时的司法审判权属于长老会议即贵族代表会议。长老会议由28人组成。成员从年满60岁的贵族中选举产生。当城邦中发生重大案件的时候,长老会议就要进行“审判”,听取当事人和有关证人的陈述,并做出裁决。

^① 《法学家重新设计陪审体制,让审案陪审员数超过法官》,载《北京青年报》2001年5月22日。

^② 少数学者持该种观点,参见曹杰:《陪审制度比较分析》,载《陕西经贸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等等。

^③ 多数学者持该种观点,参见(美)史蒂芬·耶泽等:《民事陪审团》,载《哈佛大学法学研究》,第110卷,第1414页,1997年;赵宇红:《陪审团审判在美国和香港的运作》,载《法学家》1998年第6期;姚秀兰:《香港陪审团制度及其对我国内地的启示》,载《河北法学》2000年第2期;汤维建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3月版,第174页;王丽英、赵颖:《英美国家与中国陪审制度之比较》,载《辽宁商务职业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等等。

雅典当时的司法审判权属于民众大会,而民众大会由全体自由民组成的。当地居民发生诉讼纠纷的时候就要召开民众大会来进行裁决。公元前6世纪,雅典第一执政官梭伦为缓和社会矛盾进行了意义深远的立法改革,史称“梭伦立法”。“梭伦立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创立陪审法院,确定公民直接参与审判的民主原则。“陪审法院”是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凡是年满30岁的公民均可通过抽签当选为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陪审法院是常设性的审判机构,由每个选区各选六百人组成,共六千人。审判结果由陪审法官投票表决,投票方法是往票箱里投放石块,陪审法官根据双方获得的石块的数量决定双方谁胜谁负。^①

古罗马也在公元前450年左右设置了类似于古希腊的陪审法庭,专门负责审理受贿、渎职等重大刑事案件。陪审法庭由最高裁判官主持,由其挑选300至450人组成。陪审员必须是元老院的贵族、骑士和富裕的奴隶主。审理每个具体案件的陪审员是30至40人,由最高裁判官抽签决定。陪审员在审判过程中可以大声疾呼,可以任意发表自己的意见。最后结果由全体陪审员裁决。这种集体裁决模式蕴含了陪审制度的理念,体现了古代西方国家奴隶主民主制度的特点。后罗马共和国转入帝制,罗马皇帝觉得陪审团权力过大,遂于公元352年废除了陪审团制度。“显而易见,因为它太民主了,不能适合日益增长的专横皇帝的口味了。”^②

除古希腊和古罗马外,欧洲其他国家如瑞典、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丹麦、冰岛等也先后出现过原始陪审制的雏形。

大约在6世纪时,在古德国,日耳曼人在部族内审判罪犯时,审判主要先听取参与旁听的人的咨询意见,在充分听取咨询意见

① 李启欣主编《外国法制史》,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第71、74页。

② Stephen J. Adler, *The Jury* 244 n.3(1994).

以后,审判官才作出判决,该制度一直延续到法兰克福国王时期。^①

在 1000 多年前的卡洛林王朝时期的古法国,国王为了解和确证其权利,就动用一种称为查询(inquest)程序或询问(inquisition)程序的并非司法程序的行政程序。在该种程序中,国王将乡村人民召集起来,要他们叙述其所了解的关于王室的由来已久的权利。公民负有如实提供情况的义务。经过查询程序所查明了的权利即为确定了的权利。这种查询程序后来被认为是古法国陪审制度的雏形,但该种程序最终没有在法国演变成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制度。

在古瑞典,13 世纪时即已存在参审制,其职责是对重大刑事案件及疑难的土地继承争议案件进行处理。这种负责执行公共职务,特别是行使审判职能的民众集合体被称为 Nämnd,即现在的“参审庭”,其成员为 Nämndeman,即现在的参审员。参议员最初由法官单独任命,后来演变为在当事人的同意下由法官任命。每一案件的参审庭通常由 12 名参审员组成,后来逐渐有一定任期,并成为审判机关的一部分,这一变化使参审员与职业法官成为共同合议体,各人均有表决权。瑞典实行的参审制长期以来没有显著变化,一直延续至今。

持陪审制度起源于英国观点的学者认为,虽然陪审制度的萌芽产生于古希腊和古罗马,但是,没有形成一种成熟的司法制度,因为这种民众陪审法庭的萌芽不久就从历史上消失了,与当今世界各国实行的陪审制度并没有历史上的联系。而这种萌芽到了英国,却找到了适合其生长的沃土,得到了重视和发展,并延续到今天。因此认为陪审制度产生于英国。

笔者认为,陪审制度的最初萌芽产生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是在英国得到了茁壮成长,并发展成为现代意义

^① 参见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版,第 422 页。

的陪审制度。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认为陪审制度产生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或产生于英国都有一定的道理。说陪审制度起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是强调它的原始雏形的出现,而说起源于英国,则强调它具有现代意义陪审制度的产生和成型。两种观点并没有实质上的矛盾,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

(二) 陪审制度的沿革

尽管陪审制度的萌芽产生于古希腊和古罗马,但是得到强化和发展而成为现代意义的陪审制度的却是在英国。

英国的陪审制度虽曾受到罗马法律的影响,但也能找到其自身的历史脉络。在奥尔弗雷德国王(King Alfred, 871 ~ 901)统治时期,英国出现了小规模司法组织。奥尔弗雷德国王甫一登上王座,就将英国分为若干县,又将县分为百户区,再将百户区分为 10 户区。相邻的 10 户人家组成一个 10 户区,每一个户主对其家庭行为负责。10 个 10 户区构成一个 100 户区。任何没有在 10 户区中登记的人便要作为非法之徒施以惩罚。结果是每一个人都要对某些人负责。一旦发生了纠纷,整个的十户区就都要集中,决定争议的问题。^① 这实际上类似于陪审制度的集体裁决。

奥尔弗雷德国王死后,英国发生了许多战争,以前的各项制度也被迫得到改变。在这个时候,一个称为“宣誓断讼法”的制度逐渐产生了。根据宣誓断讼法,一方当事人的誓言份量可以因其他人誓言的加入而强化。这些帮助宣誓者并不一定是证人,他们不具有了解争议事实的独立知识,他们宣誓仅仅是表明他们对该当事人的诚实性表示确信。何方当事人提供更多的帮助宣誓者,何方即获得胜诉。宣誓断讼法在英国的许多法院都普遍地盛行,人

^① 参见汤维建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第 179 页。

们极其看重这个制度,因为凭借它可以抵御国王的权力。^①宣誓断讼法也与陪审制度的集体裁决有点类似。

1066年是英国陪审制度形成的重大转折时期,通常认为是“征服者威廉”将陪审制度从欧洲大陆带到不列颠群岛的。诺曼底公爵威廉1066年率军征服了英格兰,建立了统一的英吉利王国,并把诺曼底人在审判中设立陪审团的古老习惯带到了英格兰。当时,“他船上的一个看不见的乘客就是陪审团制度。”在1086年英王威廉一世的“末日裁判书”(Domes day Book)中便有对陪审制度的详细记载。陪审团制度开始带到英国时,仅用于涉及王室权利的诉讼中,而且陪审团仅具有证人的功能。后来,陪审团的适用范围才逐步扩大。

1166年,英王颁布了《克拉伦顿法令》(the Assize of Clarendon),1176年,又颁布了《诺桑普顿法令》(the Assize of Northampton),决定确立告发陪审制度,规定国王为了维护和平与正义,有权命令各百户邑(hundred)选出一至二人,各村区(vills)选出四名守法的人(Lawfulman)来告发强盗、杀人、盗窃等犯罪。但这些人只能提出控告,无权作出被告是否有罪的裁决。这种有社会公众参与的控诉人就是今天负责起诉的大陪审团的雏形。

随着欧洲大陆法定证据制度的影响不断扩大,英国传统的神明裁判受到了冲击。1215年,英国教皇诺森三世在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上作出决定,禁止神职人员参与有关神明裁判的仪式,于是英国也不得不发展一种新的陪审团替代神明裁判以解决审判中的事实问题。1352年,爱德华三世又颁布诏令设立另一种陪审团。它由12名当地居民组成,其职能是参加审判,协助法官认定案情和做出裁决。与此同时,法令还规定原来设立的那种陪审团不能再参与审判,只负责案件的调查起诉。这个法令就确立了起

^① 参见汤维建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3月版,第180页。

诉陪审团和审判陪审团相分离的制度。由于起诉陪审团的人数可以是 12 人至 23 人,而审判陪审团人数固定为 12 人,所以前者又称为大陪审团,后者又称为小陪审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二者的职能有明确的划分。大陪审团的职责是决定应否起诉,小陪审团的职责是在审判过程中协助法官认定案件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判决。^① 从此,大小陪审团完全分离。

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不同,民事诉讼的陪审团只有一个,不像刑事诉讼有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之分。民事陪审团在早期实际上是以团体证人的形式存在的,后来才演变成成为审理事实的法官。如在 1086 年的《末日审判书》对征税人口的调查统计,王室官吏广泛地采用了 12 人邻居调查陪审团,调查陪审团必须如实回答王室官吏提出的问题,否则要受罚。这种邻居调查陪审团能够快速有效地给王室官吏提供其所需要的详实信息,因而邻居调查陪审团对威廉如期完成他的调查计划起到了难以估量的重要作用。《末日审判书》肯定了威廉征服英格兰后对土地的占有,剥夺了广大农民的权利,对英格兰的集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调查陪审团在性质上是团体证人。民事陪审制确立之初只适用于王室法院,地方法院则不能适用。12 世纪,英王基于控制土地使用权的需要,连续颁布了《小的或占有程序法令》(the Petty or Possessory Assize)和《大的诉讼程序法令》(the Grand Assize)两个法令,规定在处理有关地所有权或土地占有权等有关土地(即不动产)的民事案件中,被告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在王室法院接受陪审团审判还是在地方法院接受神明裁判,从而为王室法院陪审制的扩张创造了条件。13 世纪英国普通法形成以后,有关债的诉讼、有关请求返还扣留物的诉讼、违反契约的诉讼和侵害诉讼等民事诉讼也都可以王室法院提起,这样,陪审制就相应适用于王室法院提起的各类

^① 何家弘《陪审制度纵横论》,《法学家》1999 年第 3 期。